

## 治理、风险管理与 ORSA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2004 年的《保险监管法》（VAG）已要求保险人具备能够识别、评估、监测和控制其风险的组织架构。在随后几年中，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将这些要求发展为关于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详细规则。<sup>1</sup>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必须满足适当人选及正当行为的要求，FINMA 在其任命时对此进行评估。保险人必须为风险管理、合规和内部审计设立独立的控制职能。责任精算师必须能够直接接触董事会。

自身风险与偿付能力评估（ORSA）由 FINMA 通过一份自 2016 年起生效的通函引入，要求保险人在其业务规划期限内，以前瞻性方式评估其风险状况和资本需求。<sup>2</sup>ORSA 与瑞士偿付能力测试（SST）的区别在于，ORSA 是保险人基于其对自身风险和业务战略的看法所作的自我评估，而 SST 则遵循规定的方法。ORSA 必须考虑 SST 未涵盖或未完全涵盖的风险，例如战略风险、声誉风险、流动性风险以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新兴风险。董事会对 ORSA 负责，并必须批准至少每年向 FINMA 提交一次的报告。

ORSA 遵循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（IAIS）的《保险核心原则》，并与“偿付能力 II”中的 ORSA 相对应。其价值取决于保险人将其视为真正的管理工具，还是仅仅当作一项报告任务。在监管实践中，FINMA 注意到各保险人之间在质量上存在相当大的差异，并以其

对 ORSA 报告的审查作为就战略和风险偏好展开讨论的切入点。<sup>3</sup> 对于像合并后的巴塞尔保险人这样的集团而言，其合并引发了整合、实体之间保险组合转让以及多国风险管理一致性问题，而 ORSA 正是董事会预期以结构化方式处理此类问题的场所。

## 1 注释

1. VAG 第 14 条和第 22 条以及《保险监管条例》（AVO）（修订后）第 96 条及以下关于组织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规定；FINMA 第 2017/2 号通函 “Corporate governance – insurers”。编号和现行版本待核实。
2. FINMA 第 2016/3 号通函 “ORSA”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已于 2024 年纳入修订后的 AVO/《FINMA 保险监管条例》（AVO-FINMA）。待核实。
3. 关于 FINMA 对 ORSA 报告质量的观察意见，参见 FINMA 年度报告和监管通讯。待核实。

---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[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governance-risk-management-and-orsa](https://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governance-risk-management-and-orsa)